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余姜、宋海鹏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法律继承关系确认后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主体：余姜、宋海鹏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泰缘生物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公司股东弋国杰所持公司股份自法律继承关系确认后 30 个自然日内，对其股份按照已公告的其他股东的同等条件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条件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弋国杰为公司股东。经联系，弋国杰于 2022 年 10 月已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关系尚未确认。为保护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上述承诺。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余姜、宋海鹏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姜、宋海鹏对股东弋国杰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